

梁启超

撰

中国历史研究法

蓬

汤志钧 导读

莱

阁

书

上海古籍出版社

梁启超

撰

中国历史研究法

蓬

汤志钧 导读

莱

阁

丛

书

上海古籍出版社

蓬莱阁丛书
中国历史研究法

梁启超 撰

汤志钧 导读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商务印书馆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 插页 5 字数 246,000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5,000

ISBN 7-5325-2533-3

K·281 定价:14.80 元

出版说明

中国传统学术,经历清后期的低迷徘徊之后,从清末民初起,涌现出了一批大师级的学者。他们以渊深的国学根底,融通中西,不仅擘划了学术研究的新领域,更开创了一种圆融通博且富于个性特征的治学门径与学术风范,而后者也正是当今学术界,经历了十几年的曲折后出现的“世纪回眸”热潮所尤为心仪的核心问题。本丛书辑取其中尤具开创性而篇幅不大者,并约请当今著名专家为之导读,不仅梳理其理论框架,剔抉其精义要眇,更着重揭橥其学术源流、历史文化背景,及撰作者当时特定的情境与心态,从而在帮助读者确切理解原著的同时,凸现大师们的学术个性。相信这一设计,会比单出原著,或笼统抽绎当时学风特点,来得更切近可靠。原著是垂范后世的经典之作,导读为鞭辟入里的精赅之论,珠联璧合,相得益彰。这也许是本丛书有别于坊间同类丛书不可替代的特点而弥足珍藏。汉人将庋藏要籍的馆阁比作道家蓬莱山,有“汉家石渠阁,老氏蓬莱山”之称,后世遂称藏书阁为“蓬莱阁”,因借取而为本丛书名。

《中国历史研究法》导读

汤志钧

《中国历史研究法》和《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是梁启超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讲稿,也是半个多世纪来具有很大影响的史学理论和方法论专书。

—

梁启超(1873—1929 年),字卓如,号任公,别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幼读经、史,十二岁即中秀才。十五岁至广州最高学府学海堂肄业。十七岁中举。次年,入京会试。归途在上海购得《瀛环志略》,知世界大势。他少年中举,自命不凡,“辄沾沾自喜”。当他在 1890 年随同陈千秋进见康有为时,康有为“乃以大海潮音,作狮子吼,取其所挟持之数百年无用旧学,更端驳诘,悉举而摧陷廓清之”,梁启超自称:“自辰入见,

及戌始退，冷水浇背，当头一棒，一旦尽失其故垒，惘惘然不知所从事，且惊且喜，且怨且艾，且疑且惧”，甚至“竟夕不能寐”^①。大为“感服”，“乃北面执弟子礼”^②。

1891年，康有为徇陈千秋、梁启超之请，在广州长兴里万木草堂讲学，梁启超协助康有为编校《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

1894年的中日战争，清政府惨败。次年4月17日（三月二十三日），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瓜分危机迫在眉睫。康有为趁入京应试的机会，联合各省应试举人于5月2日（四月初八日）联名上书请愿，这就是著名的《公車上书》，梁启超也签了名。

康有为在不断上书光绪皇帝，以争取从上而下的政治改革的同时，又组织学会和创办报刊。梁启超参加了强学会，在北京主《万国公报》、《中外纪闻》编务，又到上海主编《时务报》。

梁启超开始主持《时务报》笔政时，几乎每册都有一至两篇论文，著名的《变法通议》就是在《时务报》首先刊出的。《时务报》以“变法图存”为宗旨，梁启超首载《论报馆有益于国事》，列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报务的发达，“有助于耳目喉舌，而起天下之废疾”。认为“无耳目，无喉舌，是曰废疾”，不了解世界形势，不闻问国内大事，这是“有耳目而无耳目”；“上有所措置，不能喻之民；下有所苦患，不能告之君”，这是“有喉舌而无喉舌”。起“废疾”，助“耳目喉舌”，就要依靠报馆。报馆是

① 梁启超：《三十自述》。

② 梁启超：《万木草堂诗集·按语》。

“去塞求通”的开端。

《变法通议》在《时务报》陆续发表，它深刻揭露封建专制制度的腐朽，猛烈抨击封建顽固派的因循保守，反复阐述不变法的危害、变法的必要，说是“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变者，天下之公理也。大地既通，万国蒸蒸，日趋于上，非可阂制。变亦变，不变亦变，变而变者，变之权操诸己，可以保国，可以保种，可以保教；不变而变者，变之权让诸人，束缚之，驰骋之。呜呼！则非吾之所敢言矣”。他认为变法的本原是“变动科举”和“工艺专利”，前者旨在摧毁束缚知识分子思想的封建科举制度，后者要求给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获得一些条件。当时“新学士子”，忧于民族危机的严重，看到梁启超“语言笔札之妙，争礼下之，通邑大都，下至僻壤穷陋，无不知有新会梁氏者”。梁启超的声名大著，《时务报》也就影响日广。

接着，梁启超又到澳门筹办《知新报》和到湖南时务学堂讲学，在维新运动期间起过很大的宣传鼓动作用，与康有为合称“康、梁”。

政变发生，梁启超流亡日本，在横滨发刊《清议报》，说明要以之“为国民之耳目，作维新之喉舌”。列“宗旨”四条：“一，维持支那之清议，激发国民之正气；二，增长支那人之学识；三，交通支那、日本两国之声气，联其情谊；四，发明东亚学术，以保存亚粹”^①。1902年，梁启超创刊《新民丛报》，倡新民说，认为“欲救今日之中国，莫急于以新学说变其思想”；同时广泛介绍西方各家哲学、政治、经济、历史等学说，并撰写一批学术

^① 梁启超：《清议报叙例》，《清议报》第一册，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版。

著作,提出了新的史学理论。辛亥革命胜利后,梁启超回国,浮沉北洋政府六年之久,历任司法总长、币制局总裁、财政总长等职。

1918年冬至1920年春,梁启超旅游欧洲,此后,致力于文化教育和写作,直到辞世。

二

梁启超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20年代,写了大批论文和专著,也有一些译作。他的撰著之众,结集之多,在近代是少见的。

早在1902年,梁启超二十几岁时,他的文章已辑为《饮冰室文集》,此后,更有多种《汇编》、《文集》、《全集》、《合集》、《文选》、《文存》出版。据统计,有下列各种^①:

集 名	编 者	出版年月	出版社	备 注
饮冰室文集	何肇一	1902	广智书局	壬寅集,梁启超作序言、小传
饮冰室文集		1904	广智书局	癸卯集,一函两卷
饮冰室文集 汇编	(日)下河 边半五郎	1904	日本帝国 印刷株式 会社编	

^① 见李国俊:《梁启超著作系年·前言》。

集 名	编 者	出版年月	出版社	备 注
分类精校饮冰室文集		1905	广智书局	精装二册
饮冰室文集			东京新智学社石印	壬寅、癸卯集
重订分类饮冰室文集全编			上海广智书局石印	书脊“壬癸合刻”，二十册
饮冰室文集		1907	广智书局	二册
(壬癸)饮冰室文集		1909	普新瑞记书店	石印
饮冰室文集	何擎一	1910	广智书局	增订本
梁任公文集	朱振新	1914	上海共和编译局	一函十二册，即康有为梁启超文集合刻
梁任公最近文集		1914		六卷，一名《庸言报汇编》
最近梁任公文集		1915 三版	上海晋益书局	线装八册
梁任公文集汇编		1914	上海交通图书局	线装八册
梁任公文抄		1915	上海进步书局	
饮冰室全集		1916	中华书局	线装四十八册
饮冰室丛著		1916	商务印书馆	精装四册，平装二十册
饮冰室丛书		1916	商务印书馆	十八册
梁任公近著(第一辑)		1922	商务印书馆	上、中、下三册

集 名	编 者	出版年月	出版社	备 注
饮冰室全集		1922	上海锦章图书馆	
重订分类饮冰室全集类编		1924	上海会文堂书局	精装二册,封面题“饮冰室全集”
饮冰室全集		1925	上海华成书局	十册,书脊题“饮冰室文集”
乙丑重编饮冰室文集	梁廷灿	1925	中华书局	线装八十册
新式标点饮冰室全集	陈益编点	1925	上海大通书局	十册二十卷
新编分类饮冰室文集全编		1928	上海会文堂书局	
饮冰室文集全编		1931年7月再版	上海新民书局	四册二十卷
饮冰室合集	林志钧	1932	中华书局	四十册一百四十八卷
订正分类饮冰室文集全编	黄有容校订	1933、1935年版	上海新民书店	
梁任公文选		1934	上海新文化书社	
梁启超文选	余研因	1935	上海民声书店	
重订分类饮冰室文集全编		1935再版	大达图书供应社	又题《分类饮冰室文集》

集 名	编 者	出版年月	出版社	备 注
饮冰室全集		1935	上海文化进步社	
饮冰室全集		1935	上海文化书局	
饮冰室集		1935	上海中央书局	
饮冰室全集		1936	上海荣记书店	四册
饮冰室全集		1936	文学响导社	一名《梁任公全集》
梁任公全集		1936	卷首正文均作饮冰室文集,有郑振铎《梁任公先生传》	
梁任公文存	罗芳洲注	1936	上海文力出版社印	教育书局发行
梁任公文存	罗芳洲注	1936	上海中国文化服务社	
梁任公文存	罗芳洲注	民国年间	昌明出版社	
饮冰室文集全编	陈筱梅	1937	上海仿古书店	

其实,这个目录并不齐全,不但 1937 年以后各本未曾辑入,即此前也有缺漏。可见梁氏著作之多,影响之大。

梁启超学识渊博,淹贯经史,著作宏富,内容广泛,《饮冰室合集》就录撰著千余万字,留下了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

三

还在1901年，梁启超就潜心史学研究，刊布了《中国史叙论》，认为新史学和旧史学不同，新史学不是写“一人一家之谱牒”，而“必探索人间全体之运动进步，即国民全部之经历及其相互之关系”。他看到“西人之著世界史，常分为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等名”，不是“以一朝为一史”，从而把中国历史分为三个时期：“自黄帝以迄秦之一统”，“是为中国之中国”，是“上世史”；“自秦统一后至清代乾隆之末”，“是为亚洲之中国”，是“中世史”；“自乾隆末年以至今日”，“是为世界之中国”，是“近世史”。这种分法目的是打破朝代界限，“探索运动进化”^①。

次年，梁启超又发表《新史学》，批判旧史学“陈陈相因”。至于新史学的“界说”，则是：“第一，历史者，叙述进化之现象也”；“第二，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也”；“第三，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之例者也”^②。可知他的历史观是建筑在进化论上的。

梁启超在编写《新史学》的那年，自己也写了不少和史学有关的论著，如《近代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学说》、《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天演学初祖达尔文之学说》及《论希腊古代学术》、《中国专制政治进化史论》、《近世欧洲四大政治学

① 梁启超：《中国史叙论》，初载1901年9月3日、13日《清议报》第九〇、九一册，收入《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

② 梁启超：《新史学》，1902年2月8日《新民丛报》第一号开始刊登，收入《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

说》、《斯伯达小志》、《近世第一女杰罗兰夫人传》、《亚里士多德之政治学说》等。

此后，梁启超又发表很多与史学有关的论著，如《世界近代史按语》（1903年）、《中国历史上革命之研究》、《中国历史上人口之统计》、《明季第一重要人物袁崇焕》（1904年）、《世界将来之大势论》、《中国殖民八大伟人传》、《世界史上广东之位置》、《中国之多数政治》、《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越南亡国史》、《越南小志》（1905年）、《中国古代财币考》（1908年）、《英国政界剧争记》（1910年）、《欧洲战役史论》、《清史商例初稿》（1914年）、《读史举正》八卷（1918年）、《辛亥革命之意义与十年双十节之乐观》（1921年）。

梁启超“流质善变”，他的史学思想也屡有变易。到了20年代，他已形成了一套史学体系。1922年到1927年的几年中，梁启超先后以学术讲演的形式，发表了《中国历史研究法》和《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诸书。这里合印出版的，也是根据他的讲稿重新标点、整理的。

四

《中国历史研究法》，原是梁启超于1921年秋在天津南开大学所作的讲演，同年11月、12月，《改造》第四卷第三一四号曾部分摘载，成书时文字上有修改，辑入《饮冰室合集》第十六册之七十三。

《中国历史研究法》分《史之意义及其范围》、《过去之中国史学界》、《史之改造》、《说史料》、《史料之搜集与鉴别》、《史迹

之论次》六章。他在《自序》中说：

我国史界浩如烟海之资料，苟无法以整理之耶？则诚如一堆瓦砾，只觉其可厌。苟有法以整理之耶？则如有矿之金，采之不竭。学者任研治其一部分，皆可以名家，而其所贡献于世界者皆可以极大。启超不自揆，蓄志此业逾二十年，所积丛残之稿亦既盈足。顾不敢自信，迁延不以问诸世。客岁在天津南开大学任课外讲演，乃哀理旧业，益以新知，以与同学商榷。一学期终，得《中国历史研究法》一卷，凡十万言。

可知《中国历史研究法》是梁启超根据多年的治史经历和二十多年“所积丛残之稿”，在南开大学系统讲演后，再就讲稿记录增删而成的。

《中国历史研究法》一开始就对“史之意义”作了如下的概括：

史者何？记述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之资鉴者也。其专述中国先民之活动，供现代中国国民之资鉴者，则曰中国史。^①

认为中国史必注意中华民族和“世界他部分之文化民族”，对国内各种团体、法律、农工商业、经济制度、人口增殖移转、与外国交通等等，“校其总成绩以求其因果”，主要是：

第一，说明中国民族成立发展之迹而推求其所以能保存盛大之故，且察其有无衰败之征。

第二，说明历史上曾活动于中国境内者几何族，我族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一章《史之意义及其范围》。

与他族调和冲突之迹何如；其所产结果何如？

第三，说明中国民族所产文化以何为基本，其与世界他部分文化相互的影响何如？

第四，说明中国民族在人类全体上之位置及其特性，与其将来对于人类所应负之责任。

他以为，“遵斯轨也，庶可语于史矣”。

第二章《过去之中国史学界》，说是“最初之史”的体裁是诗歌，它“不恃记录而恃记诵”。《诗经》中的《玄鸟》、《长发》、《殷武》、《生民》、《公刘》，“此等诗篇，殆可指为中国最初之史”。在中国各种学科中，“惟史学为最发达”。“最迟至殷时必已有史官”。到了周代，“史职已有分科，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左史、右史等名目”。这些史官所作之史，“盖为文句极简之编年体”，以《春秋》为例，“每条最长者不过四十余字”，“最短者乃仅一字”。

同时，“复有一种近于史类之书，其名曰‘书’，或曰‘志’，或曰‘记’”。如《尚书》。“《春秋》、《尚书》二体，皆可称为古代正史”。春秋、战国时，还有《国语》和《世本》，是“史学界最初有组织之名著”。

他认为，西汉司马迁所撰《史记》，可称为“史界太祖”，其首创纪传体，“以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组织而成”。“其本纪以事系年，取则于《春秋》。其八书详纪政制，蜕形于《尚书》。其十表稽牒作谱，印范于《世本》。其世家，列传，既宗雅记，亦采琐语，则《国语》之遗规也”。

“迁书一变而为班氏之断代”，自班固《汉书》以后，“断代为史”，但司马迁、班固以至范曄的《后汉书》、陈寿的《三国志》，“皆出私撰”，《晋书》至《明史》则为官修，正如前人所说：

“官修之书，仓卒而成于众人，不暇择其材之宜与事之习，是犹招市人而与谋室中之事耳。”

“与纪传体并峙者为编年体”。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以至《续通鉴》都“以年为主”。另有专讲典章制度的，“有《通鉴》而政事通，有《通典》而政制通”。

他评述了“旧目录家所指纪传、编年、纪事本末、政书”四种体裁，对史书考核、史书批评也予说明。

第三章《史之改造》，认为“学术愈发达则分科愈精密”，因而“史学范围当重新规定”。他提出“今日所需之史，当分为专门史与普遍史”两途。“专门史如法制史、文学史、哲学史、美术史等等，普遍史即一般之文化史也”。“分途以赴，而合力以成。如是则数年之后，吾侪之理想的新史或可望出现”。

第四章专门论述史料，说是“时代愈远，则史料遗失愈多而可征信者愈少”。“得史料之途径，不外两种：一曰在文字记录以外者，二曰在文字记录者。”前者“史料之性质可略分为三类”，即：一，“现存之实迹及口碑”；二，“实迹之部分的存留者”；三，“已湮之史迹其全部意外发现者”；四，“原物之宝存或再现者”；五，“实物之模型及图影”。这些资料，“时间、空间皆受限制”。至于“文字记录的史料”，“记录之种类亦甚繁”，如“旧史”、“关系史迹之文件”、“史部以外之群籍”、“类书及古逸书辑本”、“古逸书及古文件之再现”、“金石及其他镂文”、“外国人著述”。最后，他对当时“中国公共收藏机关之缺乏”，发生“无限感慨”，认为这是“学术不能进步之极大原因”。

第五章谈“史料之搜集与鉴别”。他先谈“搜集资料之方法”，说是“旧史中全然失载或缺略之事实，博搜旁证则能得意外之发现”。同时，“史料有为旧史家故意湮灭或错乱其证据

者”，所以“今日史家之最大责任，乃在搜集本章所言之诸项特别史料”。

至于“鉴别史料之法”，则在“正误”、“辨伪”。历史上“往往有明知其事极不可信而苦无明确之反证以折之者”。“怀疑之结果，而新理解出焉”。或者“同一史迹而史料矛盾”，“论原则，自当以最先、最近者为最可信”。他又以为“史料可分为直接的史料与间接的史料”，两者自以前者为可信，但“有极可贵之史料而晚出或再现者，则其史料遂为后人所及见，而为前人所未及见”，也应注意。接着，举出“伪事之由来”和“辨证伪事应采之态度”。

第六章是《史迹之论次》。梁启超认为，“史迹复杂，苟不将其眉目理清，则叙述愈详博而使读者愈不得要领”。“天下古今，从无同铸一型的史迹，读史者于同中观异，异中观同，则往往得新理解焉”。接着，他对“自然科学与历史之别”加以剖析，对“英雄造时势”还是“时势造英雄”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举“最近之史迹”义和团，“示吾侪运用思想，推求因果，所当遵之涂径为何如”。

没有多久，梁启超又“对于旧著《中国历史研究法》之修补及修正”，发表《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其一是“史学应用归纳研究法的最大效率如何”。他认为，“归纳法最大的工作是求‘共相’，把许多事物相异的属性剔去，相同的属性抽出，各归各类，以规定该事物之内容及行历何如”。但“其效率只到整理史料而止，不能更进一步”。

其二是“历史里头是否有因果律”。他对《中国历史研究法》中“有求得其因果关系”一语加以修正。

其三是“历史现象是否为进化的”。他说自己“一直都认为